# 中共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岳职院党字〔2023〕59号

## 关于印发《岳阳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大力推进网络文明建设，进一步规范校园网信息服务行为，维护国家、学校、师生的安全和利益，经研究，修订了《岳阳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附：岳阳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中共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10日

#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岳职院党字〔2023〕5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大力推进网络文明建设，进一步规范校园网信息服务行为，维护国家、学校、师生的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校园网络及所承载的所有信息系统。

**第三条**　网络安全管理的原则是“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明确责任、突出重点、保障安全。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网络信息安全事故，是指网络信息安全重大突发事件，由于人为失误或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破坏等原因，学校网络与信息系统基础性网络及重要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受到严重影响，出现业务中断、系统破坏、数据破坏或信息失窃或泄密等现象以及在校学生利用校园网、微信群、QQ群、微博等平台造成校园网被病毒入侵，或在各类网站、各种公众平台上发布、传播非法言论和不良信息，给国家、社会和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事件。

## 第二章　管理架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园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实行党

委书记、校长双组长制，分管院领导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宣传统战部，宣传统战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院属各单位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网络安全的工作部署，组织研究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发展规划及规章制度；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重大问题及校内外网络安全相关事务，组织实施学校网络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校网络安全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学校网络安全工作，负责网络内容及意识形态工作。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教辅机构要成立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全面负责本单位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并设专职或兼职网络信息管理员，负责信息的监控、搜集、整理、更新、上传。

**第七条** 学校宣传统战部负责校园网站的建设更新，网站图文内容的审核、把关、上传；各二级网站的图文内容督查及院属各单位官方微信、微博等公众平台信息发布内容的指导与督查。对于有害信息，及时联系相关单位协调进行处理。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八条** 学校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对全院网络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校园网设备安全和系统安全维护及网络安全教育；指导学校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制定网络信息系统安全措施，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并实时监控涉及学校的舆情信息，一旦发现第一时间上报宣传统战部及相关单位。

## 第三章　网络安全责任

**第九条**　不得利用各类网站、微信、微博、QQ群等公众平台发布、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随意散布有损学校公众形象的不实信息，不得侵犯其他群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条**　不得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七）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八）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九）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十）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组织活动的。

（十一）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十一条**　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使用校园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校园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校园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

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

**第十二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试图登录修改、设置、破坏校园网内的交换机、路由器和服务器等设备及删除其系统。对于损坏网络设施的，包括光纤、机柜、交换机、线缆、终端盒、线槽及其他附属设施，应按设备价值进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寝室之间和寝室内私拉网线及其附属设施，已安装的必须拆除；不得私设未经许可的任何网络应用服务器（包括游戏、FTP、WWW、Email等）。

**第十四条** 不得以任何理由，利用网络设备或软件技术从事用户账号及口令的侦听、盗用活动。

## 第四章 信息安全制度

**第十五条** 凡使用学校网络信息系统的师生，应主动接受和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宣传统战部、网络信息中心组织的网络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及工作指导和督查。

**第十六条** 师生自建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严格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所属单位主要领导是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人员落实、制度落实、责任落实，对本单位学生所建设的应用系统、网站、网页、交互式栏目等进行管理和检查，若发现有害信息应及时予以删除。各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并报送学校宣传统战部、网络信息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各单位责任领导对本单位所属师生个人公众平台信息发布应负有第一监督责任，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各类信息要及时进行制止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学校宣传统战部、网络信息中心上报。全体师生必须自觉配合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加强对师生的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的宣传教育，网络信息中心定期开展网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各单位收到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或发现网络信息安全问题要及时报告，并联系技术人员进行处理，保障校园网信息安全，堵塞有害信息，及时解决信息安全漏洞问题。

**第二十条** 建立信息安全员管理机制，通过授权和加强管理，安排思想素质好、责任感强的教师和学生，对校园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上报和保存记录。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信息安全采取责任追究制，按照“分级审批、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谁主管，谁负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

（一）限期整改。

（二）封账号或端口至安全问题排除。

（三）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当事人所在单位批评教育。

（四）情节严重者记过处分、开除学籍。

（五）触犯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公安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在实施中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岳职院政办〔2018〕20号）同时废止。